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2626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資訊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18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到職，○君因訴願人未有完全給付薪資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與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，契約終止日為 114 年 2 月 5 日，訴願人有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之情事，乃分別以 11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08338 號、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20536 號及 114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2236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分別以 114 年 4 月 18 日、114 年 5 月 12 日及 114 年 6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2626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…第十四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

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。」第 53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……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……二、對於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……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4
法規名稱	勞工退休金條例
委任事項	第 45 條之 1、第 48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之 1 前段、第 55 條「裁處」 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應考量事發順序作一明理判斷，○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先，故○君不具資遣費請領資格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○君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 114 年 2 月 5 日終止與訴願人間之勞動契約，惟訴願人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，有○君 114 年 2 月 5 日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先，故○君

不具資遣費請領資格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：

- (一)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；勞工依上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；雇主違反上開給付期限者，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- (二) 依卷附○君 114 年 2 月 5 日電子郵件、114 年 2 月 5 日致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存證信函影本等內容略以：「……致○○○有限公司暨代表人○○○先生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本人（○○○）向貴方提出勞動契約終止。本人最後任職日期為 2025/02/05 止……」 「……本人○○○……自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起終止與○○○有限公司……勞動工作契約……」顯示○君於 114 年 2 月 5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通知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，則訴願人依法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給付○君資遣費之義務，惟迄至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其仍未給予○君資遣費，顯已逾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之法定期限，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工退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三) 又○君業於 114 年 2 月 5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，勞動契約即已終止，訴願人依法即負有依限給付資遣費之義務，訴願人雖事後主張其對○君具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終止契約情事，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供原處分機關查察，尚難據此解免其應依法給付資遣費之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